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郵件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98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學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(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)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、本局113年8月26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71555號函(計達)及學生服儀原則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近來本局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態樣如：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、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、限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、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



衣物、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等項。

四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五、本案已列為本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經費審查項目及113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工作不定期入校訪視；請學校確依規定執行，適時檢視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依據各項法令及實務執行狀況適時更新修訂，確維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
六、另運用多元方式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，開放反應申訴意見管道，加強師生間溝通，彼此尊重，以利學生及家長對校內事務存有疑義時，能即時反映並獲解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4/11/08
10:42:4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